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重点稽核对象审计服务”评定公告

|  |
| --- |
| 评定项目信息 |
| 项目名称 | “重点稽核对象审计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11010825T000003393334 |
| 采购单位 |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预算金额（元） | ￥72万元 |
| 采购单位联系人 | 刘艳 |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88506393 |
| 评定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73号人才发展中心南103室 | 评定时间 | 确认时间后提前通知 |
| 备注信息 | 1.本次评定拟选定2家供应商。2.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评定文件》，如确认参与本项目，请下载附件中的回执，按要求填写后于 2025年1月26日17时之前将回执发至邮箱 chenyy01@mail.bjhd.gov.cn 作为报名（以采购单位实际收到的报名回执为准）凭证，未报名的供应商及资质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能参与评定。3.请各参与评定的供应商于 2025年2月8日17时前将评定文件中要求的项目需求服务方案、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评定承诺书（均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至海淀区西四环北路73号中关村人才发展中心中区330室。4.请各参与评定的供应商于后续通知的时间到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73号人才发展中心南103室参与评定。（确认时间地点后提前通知参与供应商） |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重点稽核对象审计服务”

项目评定文件

(项目编号：11010825T000003393334)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对本单位“重点稽核对象审计服务”项目进行评定采购，请符合要求且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所有参与评定的供应商，均视同为实质性响应评定文件要求。

# 一、合格评定供应商范围

1、在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具有事务所执业证书的供应商；

2、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我局网站发布的本项目采购响应；

本次评定拟选定2家供应商。

# 二、报价说明

1．所有报价除特殊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供应商所报价格应当满足评定文件中的所有要求。报价不存在可选择报价。

# 三、服务要求

评定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低于本评定文件和行业管理的要求。具体服务需求见附件1。

# 四、参与评定须知

1．参与评定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4)、身份证。

2．评定现场参加人员包括：

(1)评定小组：由采购单位相关人员组成

(2)供应商：授权代表(不超过2人)

# 五、评定规则

本次评定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评定规则见附件8。

# 六、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

3．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能按本文件要求的时间为采购单位提供服务的，取消其评定采购资格，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或法律责任。

附件1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重点稽核对象审计服务”

项目评定需求

|  |  |
| --- | --- |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服务内容 | 1、审核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的参保人数、缴费基数的申报情况； |
| 2、审核与申报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实际用工和工资发放情况；  |
| 3、社会保险缴费有关的其他事项。 |
| 服务要求 | 按照确定的审计年限对被审计单位实施审计，并按照具体要求出具《审计报告》，所涉及材料底档及工作底稿由事务所留存归档以备抽查。 |

1、项目至少有2名本单位执业的注册会计师。

2、需提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s://cmis.cicpa.org.cn/）查询的单位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查询日期为评定文件发布之日后)，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本次评定的项目服务期限为壹年。

附件2

参与评定采购报名回执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我单位确定参与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重点稽核对象审计服务”项目评定（项目编号:11010825T000003393334），特此回函确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件2-1

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3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重点稽核对象审计服务”项目

参与评定供应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重点稽核对象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5T000003393334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回执送达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小组人员签字：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不能参与评定时，须出具本授权书，授权书须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重点稽核对象审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11010825T000003393334）”的评定，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手机：

附件5

评定承诺书

我方参与本项目评定采购时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项目评定承诺，遵守本项目评定文件规定，按照《海淀区政府集中采购评定工作(试点)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参与评定活动。

二、报价及相关材料真实有效，能够满足采购单位在评定文件中提出的所有要求，保证货物(服务)质量，杜绝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意竞争，并接受采购人和海淀区财政局组织的服务质量抽检。

三、不与其他评定人、采购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恶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排挤其他评定人，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出卖、出租资质，不将评定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五、我方认真履行成交结果，按评定文件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相关服务。

六、评定成交后不按评定承诺提供货物(服务)的，接受终止我方海淀区评定采购资格等处理。

我方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或法律责任。

承诺方全称(公章)：

承诺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评定供应商签到表

项目名称：“重点稽核对象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5T000003393334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评定时间： 年 月 日

评定地点：

附件7

评定采购工作规则

# 一、评定工作流程

1．本次评定拟选定2家供应商。

2．本次评定最少有六家供应商，评定小组在评定开始前，每个供应商提供评定所需的《服务方案》。

评审小组会根据《评分表》里的内容以及《服务方案》为供应商打分。

3.评定结束后，按照最高分中标的原则，采购人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评定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当场宣布。

4.评定结束前,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退出评定，评定结束后，供应商不得退出。

5.评定过程中出现供应商退出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评定过程中有供应商退出，继续参与评定的供应商数量小于或等于采购人最初确定的供应商数量的，采购人应先询问未退出评定的供应商是否继续评定：

A．继续评定：等待评分公布。

B．不再评定：剩余供应商中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二、纪律要求

1．供应商应当按照评定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所报价格应当满足评定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并对其报价承担法律责任。

2. 与评定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定现场，参加评定的每家供应商人数应不超过2人。

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宣布评定采购结果后，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不按评定承诺提供初步设计服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三、评分表（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满分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1 | 投标人资质 | 10 | 1、具有北京市财政局备案的事务所执业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2、需提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s://cmis.cicpa.org.cn/）查询的单位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查询日期为评定文件发布之日后)，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应答人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10分。 |  |
| 2 | 既有业绩 | 10 | 应答人公司或项目负责人从事过社保相关审计工作或专项审计业务，每增加1项加2分，最高10分。以上须提供合同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封面页、签字盖章页及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复印件）。 |  |
| 3 | 项目的理解 | 15 | 应答人对本项目涉及到政策法规、存在的问题有详细的阐述和说明；优得12-15分，良得7-11分，一般得3-6分，以1分为级差。 |  |
| 4 | 服务方案 | 35 | 根据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和详细程度进行评价。优得25-35分，良得15-24分，一般得4-14分，以1分为级差。 |  |
| 5 | 服务团队情况 | 10 | 根据应答人服务团队和人员资质、能力进行评价。优得8-10分，良得6-7分，一般得3-5分，以1分为级差。 |  |
| 6 | 质量控制体系和保障措施 | 10 | 1、应答人内部具有独立的质量控制部门；2、保障措施有效、权责清晰、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符合项目要求。优得7-10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以1分为级差。 |  |
| 7 | 保密情况 | 10 | 应答人能够提供良好的保密服务，优得7-10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以1分为级差。 |  |

附件8

评定结果确认表

项目名称：“重点稽核对象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5T000003393334

截至评定结束，所有参与评定供应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终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本项目评定文件中确定成交供应商遵循的原则，确定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 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单位评定小组人员签字：

评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9

退出评定确认表

项目名称：“重点稽核对象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5T000003393334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0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重点稽核对象审计服务”项目

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重点稽核对象审计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11010825T000003393334 |
| 采购单位 |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 采购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成交供应商 |  |
| 评定日期 | 年 月 日 |
| 采购单位提示 | 请成交供应商按评定文件要求在项目需要时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履行服务，感谢各方参与。 |

附件11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重点稽核对象审计服务”

项目取消通知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重点稽核对象审计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11010825T000003393334 |
| 采购单位： |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 取消原因：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 |  |
|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